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黃武雄
電話：02-89956666#8143
電子信箱：0031@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41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41155AND_ATTCH65.doc、02041155AND_ATTCH66.odt、02041155AND_ATTCH70.pdf、02041155AND_ATTCH77.pdf)

主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4115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含法規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鍋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41152號
附件：如文



*

款

修正「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林美珠

訂

*

總

*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代檢機構經指定辦理代行檢查業務（以下簡稱代檢業務）期間，應具備下列規定之設施及專職人員：

一、固定獨立設置之代行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足夠容納全部代檢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

二、符合附表一規定之檢查設備及器具。

三、置代檢業務一級主管、副主管及二級主管（以下簡稱代檢業務各級主管）。

*
四、置有承辦轄區代行檢查項目、數量所需之代行檢查員（以下簡稱代檢員）。

五、置有配合承辦代行檢查行政業務所需之事務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第九條 代檢業務各級主管，應具曾任勞動檢查員或代檢員，並從事相關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工作五年以上之資格。

第十條 代檢業務各級主管及代檢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

第十三條 代檢機構辦理代檢業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代行檢查之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受檢單位）之名稱、地址、代表人及電話號碼。

二、受檢機械或設備之型式及容量。

三、受檢機械或設備之編號、檢查合格證明號碼、代行檢查日期及有效期限。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代檢員實施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後，應作成紀錄。對應發

給檢查合格證明者，於檢查合格後，應依規定在該機械或設備打印、漆印或張貼檢查合格標章，並報請所屬代檢機構核發檢查明細表或檢查合格證；對已持有檢查合格證者，經檢查合格後，應在原檢查合格證或其他必要文件上簽署，並註明有效期限。

*

*

*

*

附表一 代行檢查機構應置備之檢查設備及器具

一、檢查危險性機械應置備之設備及器具

檢查用具	備註
1、絕緣電阻測試計	代檢機構必備
2、超音波測厚計	代檢機構必備
3、電壓表	代檢員個別用具
4、電流表	代檢員個別用具
5、轉速計（能直接讀取每分鐘轉速）	代檢員個別用具
6、四分之一公斤檢查錘	代檢員個別用具
7、撓度測試儀器	代檢員個別用具
8、游標卡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9、碼錶	代檢員個別用具
10、自動水平儀（酒精液）	代檢員個別用具
11、五公尺以上鋼捲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12、三十公尺以上布捲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13、內外卡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14、手電筒	代檢員個別用具
15、望遠鏡（十倍以上）	代檢員個別用具
16、檢查鏡	代檢員個別用具
17、檢查標示牌	代檢員個別用具
18、安全帶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19、安全帽（電氣設備相關之檢查應使用具絕緣性者）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20、手套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21、安全鞋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22、工作服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23、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註：一、需藉由槽輪溝測深器等檢查用具檢驗者，代檢機構應視需要購置或借用。

二、上述個別用具及安全防護具，視檢查種類及項目之實際需要置備。

二、檢查危險性設備應置備之設備及器具

檢查用具	備註
1、X光照片觀察用具	代檢機構必備
2、內視鏡	代檢機構必備
3、表面溫度計	代檢機構必備
4、材料分析儀	代檢機構必備
5、可燃性氣體測量儀	足數代檢員使用
6、氧氣測定器	足數代檢員使用
7、超音波測厚計	代檢員個別用具
8、游標卡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9、焊道規	代檢員個別用具
10、*內外卡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11、檢查錘	代檢員個別用具
12、反射鏡（檢查鏡）	代檢員個別用具
13、五公尺以上鋼捲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14、防爆型手電筒	代檢員個別用具
15、檢查標示牌	代檢員個別用具
16、安全帶（有墜落之虞者）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17、安全帽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18、手套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19、安全鞋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20、工作服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21、護目鏡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22、*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註：一、需藉由非破壞檢測、耐壓試驗、氣密試驗、機械性能試驗、自動水平儀、真空測量儀器、陰極防蝕電位測量器等檢查用具檢驗者，代檢機構應視需要購置或借用。

二、上述個別用具及安全防護具，視檢查種類及項目之實際需要置備。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勞動檢查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八次修正，惟自九十七年迄今，相關管理規定已逾八年未再通盤檢討。此一期間，代行檢查機構由七家整併為三家，各代行檢查機構之人數倍增，且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資訊系統，納管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即時掌控檢查動態，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強化代行檢查機構內部管理，新增二級主管職務協助辦理現場督導及查核業務等，以提升代行檢查品質。（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建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後，代行檢查機構應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相關檢查資料登載於該資訊系統，無須另行置備簿冊或以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登載，爰修正登載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建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後，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已可即時掌控檢查動態，代行檢查機構無須再於年度結束後提送統計報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代檢機構經指定辦理代行檢查業務（以下簡稱代檢業務）期間，應具備下列規定之設施及專職人員：</p> <p>一、固定獨立設置之代行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足夠容納全部代檢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p> <p>二、符合附表一規定之檢查設備及器具。</p> <p>三、置代檢業務<u>一級主管、副主管及二級主管</u>（以下簡稱代檢業務各級主管）。</p> <p>四、置有承辦轄區代行檢查項目、數量所需之代行檢查員（以下簡稱代檢員）。</p> <p>五、置有配合承辦代行檢查行政業務所需之事務人員。</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p>	<p>第三條 代檢機構經指定辦理代行檢查業務（以下簡稱代檢業務）期間，應具備下列規定之設施及專職人員：</p> <p>一、固定獨立設置之代行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足夠容納全部代檢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p> <p>二、符合附表一規定之檢查設備及器具。</p> <p>三、置代檢業務主管及副主管。</p> <p>四、置有承辦轄區代行檢查項目、數量所需之代行檢查員（以下簡稱代檢員）。</p> <p>五、置有配合承辦代行檢查行政業務所需之事務人員。</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p>	<p>一、依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代行檢查機構（以下簡稱代檢機構）經指定辦理代行檢查義務期間，應置代檢業務主管及副主管，故代檢機構目前均依規定設置業務主管及副主管，即組長及副組長，以綜理相關代行檢查業務。</p> <p>二、鑒於代檢機構自九十八年起已陸續由七家整併為三家，各代檢機構人數倍增，副組長管理人數最多近三十人，不利於代檢業務推動，爰修正第三款，新增課長之二級主管職務，協助辦理現場督導及查核業務等，強化其內部管理，以提升代行檢查品質。</p> <p>三、另配合本次修正新增二級主管職務，爰將代檢業務主管、副主管及二級主管合併統稱為代檢業務各級主管，並修正第三款文字。</p> <p>四、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九條 代檢業務各級主管，應具曾任勞動檢查員或代檢員，並從事相</p>	<p>第九條 <u>第三條第三款</u>之代檢業務主管及副主管，應具曾任勞動檢查</p>	<p>配合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三款，新增二級主管職務，酌作文字修正。</p>

關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工作五年以上之資格。	員或代檢員，並從事相關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工作五年以上之資格。	
第十條 代檢業務各級主管及代檢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	第十條 代檢業務主管、副主管及代檢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	配合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三款，新增二級主管職務，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代檢機構辦理代檢業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代行檢查之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受檢單位）之名稱、地址、代表人及電話號碼。 二、受檢機械或設備之型式及容量。 三、受檢機械或設備之編號、檢查合格證明號碼、代行檢查日期及有效期限。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三條 代檢機構辦理代檢業務，應置備簿冊或以電子文件方式登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代行檢查之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受檢單位）之名稱、地址、代表人及電話號碼。 二、受檢機械或設備之型式及容量。 三、受檢機械或設備之編號、檢查合格證明號碼、代行檢查日期及有效期限。 四、其他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代檢機構相關檢查資料，依規定登載於該資訊系統，無須另行置備簿冊，或以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登載，爰予修正。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代檢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將統計報表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一、本條刪除。 二、中央主管機關建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後，已即時掌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動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亦可隨時查詢相關統計報表，代檢機構無須另於年度結束後，提送統計報表，爰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代檢員實施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後，應作成紀錄。對應發給	第二十二條 代檢員實施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後，應作成紀錄。對應發給	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有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經檢查合格

<p>檢查合格證明者，於檢查合格後，應依規定在該機械或設備打印、<u>漆印或張貼檢查合格標章</u>，並報請所屬代檢機構核發檢查明細表或檢查合格證；對已持有檢查合格證者，經檢查合格後，應在原檢查合格證或其他必要文件上簽署，並註明有效期限。</p>	<p>檢查合格證明者，於檢查合格後，應依規定在該機械或設備打印、噴漆，並報請所屬代檢機構核發檢查明細表或檢查合格證；對已持有檢查合格證者，經檢查合格後，應在原檢查合格證或其他必要文件上簽署，並註明有效期限。</p>	<p>者，應在被檢查物體上明顯部位打印、漆印或張貼檢查合格標章，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	---	--

*

*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代行檢查機械應置備之檢查設備及器具	附表一 代行檢查機械應置備之檢查設備及器具		
一、檢查危險性機械應置備之設備及器具		一、檢查危險性機械應置備之設備及器具		
	檢查用具	檢查用具	備註	
1	絕緣電阻測試計	絕緣電阻測試計	代檢機構必備	一、危險性機械檢查無須量測接地電阻，亦無須使用三公尺以上絕緣折尺，爰刪除一、檢查危險性機械應置備之設備及器具「接地電阻測試計」及「三公尺以上絕緣折尺」。 二、為量測吊鉤及槽輪節徑等，爰於一、檢查危險性機械應置備之設備及器具新增「內外卡尺」。 三、鑒於絕緣外殼手電筒體積龐
2	超音波測厚計	接地電阻測試計	代檢機構必備	
3	電壓表	超音波測厚計	代檢機構必備	
4	電流表	電壓表	代檢員個別用具	
5	轉速計（能直接讀取每分鐘轉速）	電流表	代檢員個別用具	
6	四分之一公斤檢查錘	轉速計（能直接讀取每分鐘轉速）	代檢員個別用具	
7	撓度測試儀器	四分之一公斤檢查錘	代檢員個別用具	
8	游標卡尺	撓度測試儀器	代檢員個別用具	
9	碼錶	游標卡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10	自動水平儀（酒精液）	碼錶	代檢員個別用具	
11	五公尺以上鋼捲尺	自動水平儀（酒精液）	代檢員個別用具	
12	三十公尺以上布捲尺	五公尺以上鋼捲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13	內外卡尺	三十公尺以上布捲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14	手電筒	三公尺以上絕緣折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15	望遠鏡（十倍以上）	絕緣外殼手電筒	代檢員個別用具	
16	檢查鏡	望遠鏡（十倍以上）	代檢員個別用具	

<p>17、檢查標示牌 18、安全帶 19、安全帽（電氣設備相關之檢查應使用具絕緣性者） 20、手套 21、安全鞋 22、工作服 23、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註：一、需藉由槽輪溝測深器等檢查用具檢驗者，代檢機構應視需要購置或借用。 二、上述個別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視檢查種類及項目之實際需要置備。</p>	<p>代檢員個別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 代檢員個別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p>	<p>大，攜帶不易，且使用手電筒檢查時，尚無需絕緣功能，爰將一、檢查危險性機械應置備之設備及器具「絕緣外殼手電筒」修正為「手電筒」。</p> <p>四、有關對於危險性設備品質管控所實施之非破壞檢測，除以液滲檢測外，尚有其他多種檢測方式，該等檢測現主要係製造人或雇主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並出具檢測報告，爰刪除二、檢查危險性設備應置備之</p>
<p>17、檢查鏡 18、檢查標示牌 19、安全帶 20、安全帽（電氣設備相關之檢查應使用具絕緣性者） 21、手套 22、安全鞋 23、工作服 24、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註：一、需藉由槽輪溝測深器等檢查用具檢驗者，代檢機構應視需要購置或借用。 二、上述個別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視檢查種類及項目之實際需要置備。</p>	<p>代檢員個別用具 代檢員個別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 代檢員個別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 代檢員安全防护用具</p>	<p>大，攜帶不易，且使用手電筒檢查時，尚無需絕緣功能，爰將一、檢查危險性機械應置備之設備及器具「絕緣外殼手電筒」修正為「手電筒」。</p> <p>四、有關對於危險性設備品質管控所實施之非破壞檢測，除以液滲檢測外，尚有其他多種檢測方式，該等檢測現主要係製造人或雇主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並出具檢測報告，爰刪除二、檢查危險性設備應置備之</p>
<p>二、檢查危險性設備應置備之設備及器具</p> <p>檢查用具</p> <p>1、X光照片觀察用具 2、內視鏡 3、表面溫度計 4、材料分析儀 5、可燃性氣體測量儀 6、氧氣測定器 7、超音波測厚計 8、游標卡尺</p>	<p>備註</p> <p>代檢機構必備 代檢機構必備 代檢機構必備 代檢機構必備 足數代檢員使用 足數代檢員使用 代檢員個別用具 代檢員個別用具</p>	<p>備註</p> <p>代檢機構必備 代檢機構必備 代檢機構必備 代檢機構必備 足數代檢員使用 足數代檢員使用 代檢員個別用具 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二、檢查危險性設備應置備之設備及器具</p> <p>檢查用具</p> <p>1、X光照片觀察用具 2、內視鏡 3、表面溫度計 4、液滲檢測器 5、可燃性氣體測量儀 6、氧氣測定器 7、超音波測厚計 8、外分厘計</p>

<p>9、<u>焊道規</u></p> <p>10、<u>內外卡尺</u></p> <p>11、<u>檢查錘</u></p> <p>12、<u>反射鏡（檢查鏡）</u></p> <p>13、<u>五公尺以上鋼捲尺</u></p> <p>14、<u>防爆型手電筒</u></p> <p>15、<u>檢查標示牌</u></p> <p>16、<u>安全帶（有墜落之虞者）</u></p> <p>17、<u>安全帽</u></p> <p>18、<u>手套</u></p> <p>19、<u>安全鞋</u></p> <p>20、<u>工作服</u></p> <p>21、<u>護目鏡</u></p> <p>22、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安全防護具</p> <p>代檢員安全防護具</p> <p>代檢員安全防護具</p> <p>代檢員安全防護具</p> <p>代檢員安全防護具</p> <p>代檢員安全防護具</p>	<p>9、游標卡尺</p> <p>10、<u>角度計</u></p> <p>11、<u>內外卡尺</u></p> <p>12、<u>檢查錘</u></p> <p>13、<u>反射鏡（檢查鏡）</u></p> <p>14、<u>五公尺以上鋼捲尺</u></p> <p>15、<u>防爆型手電筒</u></p> <p>16、<u>檢查標示牌</u></p> <p>17、<u>安全帶（有墜落之虞者）</u></p> <p>18、<u>安全帽</u></p> <p>19、<u>手套</u></p> <p>20、<u>安全鞋</u></p> <p>21、<u>工作服</u></p> <p>22、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安全防護具</p> <p>代檢員安全防護具</p> <p>代檢員安全防護具</p> <p>代檢員安全防護具</p> <p>代檢員安全防護具</p>	<p>設備及器具「液滲檢測器」。</p> <p>五、為利查核材料使用是否符合規範，並量測焊道相關尺寸，爰於二、檢查危險性設備應置備之設備及器具新增「材料分析儀」及「焊道規」。</p> <p>六、<u>外分厘計</u>可用超音波測厚計取代，又危險性設備檢查無須使用角度計，爰刪除二、檢查危險性設備應置備之設備及器具「外分厘計」及「角度計」。</p> <p>七、於二、檢查危險性設備應置備</p>
<p>註：一、需藉由<u>非破壞檢測</u>、<u>耐壓試驗</u>、<u>氣密試驗</u>、<u>機械性能試驗</u>、<u>自動水平儀</u>、<u>真空測量儀器</u>、<u>陰極防蝕電位測量器等</u>檢查用具檢驗者，代檢機構應視需要購置或借用。</p> <p>二、上述個別用具及安全防護具，視檢查種類及項目之實際需要置備。</p>		<p>註：一、需藉由<u>磁粒探傷</u>、<u>超音波探傷</u>、<u>放射線探傷</u>、<u>耐壓試驗</u>、<u>氣密試驗</u>、<u>機械性能試驗</u>、<u>自動水平儀</u>、<u>真空測量儀器</u>、<u>陰極防蝕電位測量器等</u>檢查用具檢驗者，代檢機構應視需要購置或借用。</p> <p>二、上述個別用具及安全防護具，視檢查種類及項目之實際需要置備。</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個別用具</p> <p>代檢員安全防護具</p> <p>代檢員安全防護具</p> <p>代檢員安全防護具</p> <p>代檢員安全防護具</p> <p>代檢員安全防護具</p>

		<p>之設備及器具 新增「護目 鏡」，以提供代 檢員安全防護。 八、磁粒探傷、超音 波探傷及放射 線探傷均為非 破壞檢測方 法，且其檢測方 法日新月异，爰 修正二、檢查危 險性設備應置 備之設備及器 具註一部分文 字，以符合實 務。 九、餘配合檢查用具 刪除及新增，修 正檢查用具之 編號。</p>
--	--	--

*

*

*

*